

芦淞区“7·20”燃爆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20日18时40分许，芦淞区白关镇选青村发生一起废旧机械燃爆事故，事故造成2人轻伤、5人轻微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湖南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湘政发〔2022〕9号）规定要求，株洲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7月27日成立芦淞区“7·20”燃爆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邀请株洲市纪委监委成立责任追究审查调查组同步开展审查调查。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论证，查明了事发的经过、原因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及个人基本情况

1. 张××，男，56岁，家住芦淞区白关镇，与其弟张××和相邻而居，无正式工作，一直在家务农，后在三三一南华菜市场做了20年小菜生意。2018年以来开始以废品回收转卖维持生计，但未办理相关手续。张××将回收的废品经过分类或拆解后一般就堆放在自家和其弟门口水泥坪上，累积到一定量后送到废品收

购站卖掉。

2. 湖南省金玉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原醴陵市金马出口花炮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81MA4RQ1UW6M，位于醴陵市板杉镇，法人代表黄×，实际投资人为黄×的父亲黄××，经营范围为组合烟花类（C 级）生产及销售。

（二）事故发生背景

湖南省金玉花炮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从浏阳市荷花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购买了两台机械，其中一台为本次燃爆事故的机械，该机械为 YBJ-YY-SSYH 型烟火药自动混药机，用于烟火药混合。2021 年 10 月 12 日左右，该机械出现故障，湖南省金玉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浏阳市荷花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并支付了 600 元维修费用。湖南省金玉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投资人黄××认为这台机械年久故障率高，存在安全风险，打算将这台机械停用，所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左右将这台混药机拆除搬运到企业的 7 号工具间。到 2022 年 7 月 3 日，因为需要进行工房整改，又将这台机械搬运至企业内的空坪里。

张××以前就去过湖南省金玉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回收废品，并认识了湖南省金玉花炮制造有限公司的黄××（黄××是黄××的哥哥，59 岁，平时在该企业从事一些杂务工作）。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1 时左右，张××来到湖南省金玉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并找到黄××，了解是否有废旧品出售。后经二人商量，在未向企业负责人报告的情况下，黄××以自己是老板哥哥的身

份私自决定以 1400 元的价格，将这台混药机和另外一台电机卖给张××。因黄××未携带手机，便叫来公司的安全员谢××，张××将 1400 元转到谢××手机微信上。当时三人共同对混药机进行了简单检查，认为没有残留的烟火药。之后张××用三轮车将这台机械拉回并放置在自家门口的水泥坪里。

二、燃爆事故发生过程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7 时许，张××开始使用铁锤、扳手等工具拆解这台从湖南省金玉花炮制造有限公司收购回的烟火药自动混药机，拆解的时候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期间，陆续有邻居胡××（女，43 岁）、张××（男，51 岁）、张××（男，56 岁）、张××（53 岁）吃完晚饭来到张××家前坪闲聊聊天，彭××（女，50 岁）带着孙女张××（女，5 岁）也在坪里玩耍。后来张××觉得用铁锤、扳手等拆解比较费劲，为加快进度，改用一台小型电动切割机对机械进行切割。18 时 41 分，因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高温和火花，引燃了烟火药自动混药机内残留的烟火药，发生燃爆。燃爆造成张××本人双腿和头部受伤，并被冲击波冲出 4-5 米、张××右脚脚跟和腰部被迸射的碎片割伤，张××左小腿和脚掌受伤、张××左小腿上被划开约两厘米的伤口、张××和轻微擦伤、彭××左脸擦伤、胡××右耳被划伤。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人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受伤人员被分别送往医院救治，选青村委会、董家墩公安分局白关镇派出所、白关镇政府、区应急局先后赶到并进行现场处置。

张××被送往三三一医院治疗，初步检查为头部受伤、右腿部割伤。张××被送往市中心医院治疗，其腰部、背部均有伤口，右脚踝受伤。胡××耳廓受伤，缝合治疗后已于第二天出院。张××、张××、张××、彭××到院后自觉无需住院治疗，当天晚上已自行回家。

三、事故现场查勘情况

经对事故现场进行查勘，基本状况如下：

事故现场位于芦淞区白关镇张××家门口水泥坪上。

现场勘察发现：事故发生后，现场有火药燃烧的痕迹，未发现有炸坑，烟火药自动混药机因受燃爆冲击力移动了约 2 米距离，混药机的药斗、药槽、皮带轮等部件均已炸碎，四周到处是迸射的碎片，最远的碎片离事故点约有 33 米，迸射的碎片造成了 2 人轻伤、5 人轻微伤，并对张××和张××弟弟张××和家的门窗及玻璃造成了损坏。

调查组对现场和张××家卧室的碎片进行了收集，通过将碎片和湖南省国奇花炮有限公司安装使用的浏阳市荷花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同型号烟火药自动混药机对比，可以确定碎片来自药斗、药槽、皮带轮等部件。

调查组调取了视频监控，并将事发经过视频截图。

经询问湖南省金玉花炮制造有限公司有关人员，这台烟火药自动混药机混合的药物为烟花开苞药，主要成份为：高氯酸钾、铝粉和硫磺。通过查看现场视频监控，根据混药机移动的距离和燃爆时产生的火球大小分析，该烟火药自动混药机残留的余药约30g左右。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张××非法经营废旧物品回收并违规拆卸烟花爆竹生产机械。张××没有办理营业执照、未到公安和商务部门办理废旧金属收购登记、再生资源回收登记，到烟花爆竹厂收购废旧机械属于非法经营行为。对烟花爆竹涉药机械设备缺乏了解，不清楚其危险性，既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也未疏散周围人群，采用电动切割机拆解烟火药自动混药机，因切割产生的高温和火花，引燃了烟火药自动混药机中的余废药而造成燃爆事故。

（二）间接原因

1. 湖南省金玉花炮制造有限公司未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企业法人黄××，安全管理意识淡薄，烟花爆竹余废药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对报废机械危险性认识不够，管理不严格。一直把该机械当作废弃物在厂内随意放置，才让企业员工得以随意处置。

（2）企业实际投资人黄××，安全管理意识淡薄，烟花爆

竹余废药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对报废机械危险性认识不够，管理不严格。一直把该机械当作废弃物在厂内随意放置，并授意员工如果有人愿意收购可以进行处置。

（3）企业安全员谢××，安全管理意识淡薄，没有提醒企业负责人严格落实余废药管理制度，不清楚生产性废旧机械管理处置标准及要求，在黄××售卖烟火药自动混药机时未予以制止且参与交易过程，也未将烟火药自动混药机危险性向张××告知到位。

（4）企业员工黄××，安全意识淡薄，在不清楚机械危险性、未向企业负责人报告的情况下，私自处置企业的废旧机械，将废旧烟火药自动混药机售卖给没有收购资质的张××。

2. 当地镇、村履职不到位。

（1）白关镇选青村村支两委，履行开展经常性巡查工作不力，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没有及时劝阻、制止，没有及时向镇政府报告。村支两委在发现张××没有办理相关证照却长期从事废旧品收购经营的行为没有上报，在发现张××有时回收煤气罐、电缆等危险物品并将其拆解、焚烧等危险行为时，只是劝其注意安全而没有制止和上报相关部门。

（2）白关镇政府，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推动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员”发挥作用不力。在7月初和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的无营业执照非法运营摸排整治行动中，未及时发现张××从事非法经营行为，“打非治违”力度不够。

3. 芦淞区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

（1）芦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未办理营业执照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失察，对张××于2018年开始陆续从事废旧物品收购经营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发现、处置或督促其办理相关手续¹。

（2）芦淞区商务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存在的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的行为失察，未制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安全监管的具体措施。

（3）株洲市公安局董家塅公安分局，对非法从事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行为失察，对张××于2018年开始陆续从事废旧物品收购经营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发现、处置或督促其办理相关手续。

4. 醴陵市相关部门监管不到位。

（1）醴陵市板杉镇安监站，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工作落实不到位，对企业进行危险性废弃物的收集、装卸、运输、销毁等处置作业监管不到位，虽然常有对企业的余废药清理情况进行检查，但疏忽了企业废旧机械中可能残留的余废药的管理。

（2）醴陵市应急管理局，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落实不到位，对企业进行危险性废弃物的收集、装卸、运输、销毁等处置作业监管不到位，在全市烟花爆竹企业大面积进行工房整改时，没有及时制定废弃涉药机械处置的相关规定和监管措施。

五、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因企业非法售卖废旧生产机械、个体非法经营且违章操作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张××。未办理营业执照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未办理相关手续从事废旧生产性机械回收，违章拆卸烟花爆竹废弃机械，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建议由芦淞区商务部门联合公安、市场部门调查处理。

2. 黄××，湖南省金玉花炮制造有限公司法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烟花爆竹余废药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对废弃机械管理不严。建议由醴陵市应急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3. 黄××，湖南省金玉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投资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烟花爆竹余废药管理制度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对废弃机械管理不严。建议由醴陵市应急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4. 谢××，中共党员，湖南省金玉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安全员。没有提醒企业负责人严格落实余废药管理制度，对废弃机械管理不严。建议由醴陵市应急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5. 黄××，湖南省金玉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务工人员。在不清楚机械危险性、未向企业负责人报告的情况下，私自处置企业的

废旧机械。建议由湖南省金玉花炮制造有限公司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醴陵市安委办。

6. 沈××，中共党员，芦淞区白关镇选青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对辖区内非法违法生产巡查检查督促不到位，对发现的违法行为没有予以劝阻、制止，并向上级部门报告。建议由芦淞区纪委监委问责。

（二）有关责任企业处理建议

湖南省金玉花炮制造有限公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对废旧涉药机械管理不严，对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醴陵市应急管理部门立案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芦淞区政府对白关镇政府、芦淞区商务局、董家墩公安分局、芦淞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进行集体约谈。

2. 建议醴陵市政府对板杉镇政府、醴陵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进行集体约谈。

七、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压实“打非治违”主体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落实“打非治违”的主体责任，及时研究和解决突出问题。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针对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要开展联合执法，实施精准快速打击，构建县、乡（镇）、村居联合“打非治违”工作机制。

（二）全面认真排查。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废弃涉药机械设备监管工作，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负责人真正重视警醒起来，将余废药清理纳入生产过程中跟踪管理，以“药物清理未彻底即生产过程未完成”的思想认识对待药物清理工作。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以安全网格员为依托，将安全监管“触角”延伸到每个角落。加大安全巡查检查力度，一经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到乡镇（街道），审核确认后快速上报到行业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

（三）精准施策发力。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认真梳理安全生产举报信息，找准易发高发安全生产非法违法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事项，特别是反复发生、长期未能根治的顽症痼疾，深挖非法违法现象产生的根源，找准症结，对症下药。